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

上訴人 大億寢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棉

訴訟代理人 李耿誠律師

許博傑律師

被上訴人 張謝銘

法定代理人 張謝鑫

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5年度勞上字第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 由

本件原審依被上訴人追加之訴，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萬7,597元，係以：被上訴人受僱於上訴人擔任司機，在送貨途中，於民國102年3月5日13時40分許，在臺南市仁德區都會公園前台一線北上341.9公里處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衝撞亦未作好警示措施之訴外人鎮遠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鎮遠公司）設置於該處之工地圍籬及工地內之怪手，致受有頸椎第1至第4節脊髓完全損傷、創傷性血胸、急性呼吸急促、眼瞼及周圍皮膚裂傷等傷害，其所受傷害係職業災害。按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，年滿15歲以上，65歲以下該條項各款所列勞工，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，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。此項規定為強制規定，雇主有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之義務，雇主如未為勞工辦理保險手續，致勞工於遭受職業災害時無法請領失能給付，自屬侵害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所規定之權利或利益。上訴人未依上開規定為被上訴人投保勞工保險，致被上訴人不能領取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第1項之失能補償金180萬元及第2項之失能補償1次金60萬元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，對被

上訴人負賠償之責。惟依勞工保險條例所為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，與勞動基準法之勞工職業災害補償之給付目的類同。是以，雇主違背該條例之規定，未為勞工辦理勞工保險，勞工因此所致之損失，應依該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，由雇主賠償之。此項勞工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勞工保險給付之代替權利，本質上與勞工保險給付無殊，則其保險事故倘與勞工遭遇之職業災害同一，該項賠償自應依上開法條規定意旨，抵充勞工之職業災害補償，勞工不得重複為請求。被上訴人因系爭職業災害，雖經治療，仍四肢癱瘓，工作能力減損100%，失能等級為第一級，得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醫療費用1萬6,900元、治療期間共319日不能工作之工資補償31萬9,000元、殘廢補償180萬元，共計213萬5,900元，抵充被上訴人所獲團體保險理賠金202萬3,497元，上訴人尚應給付之職業災害補償餘額為11萬2,403元。上訴人應賠償240萬元損害，扣除前揭11萬2,403元及上訴人先行給付之慰問金13萬元，上訴人尚應給付215萬7,597元。鎮遠公司等固已給付被上訴人和解金450萬元及特別補償基金發給被上訴人207萬480元補償金，但鎮遠公司等之賠償責任與上訴人應負之職業災害補償，並非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上訴人抗辯應免除伊債務等語，並無足採。故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215萬7,597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，修正前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又雇主未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，勞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、2項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勞工保險給付之代替權利。故勞工基於同一職業災害得請求勞工之職業災害補償，與勞工得請求之上項損害，給付目的相同，金額相等部分，勞工自不得重複請求。原審亦認二者得為抵充。果爾，原審既認被上訴人因系爭職業災害得請求之職業災害補償為213萬5,900元，得請求之勞保賠償為240萬元，

自應以其全額213萬5,900元為抵充，乃竟僅抵充11萬2,403元，自有可議。次查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第1、2項係規定，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，經治療後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，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，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發給1次金者，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，依規定之給付標準，增給百分之50，請領失能補償費。前項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，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，除依第53條規定發給年金外，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，1次發給20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1次金。原審既認被上訴人得依上開法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180萬元，乃又謂被上訴人得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，另請求上訴人賠償60萬元，亦有未合。又損害賠償之債，以實際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，倘無損害，即無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可言。被上訴人因系爭職業災害，已受領鎮遠公司給付之450萬元和解金及特別補償基金給付之補償金207萬480元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，則被上訴人仍受有損害，自應究明。原審未詳查審認，遽為判決，並有疏略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陳 真 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